

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和监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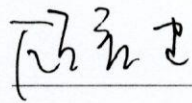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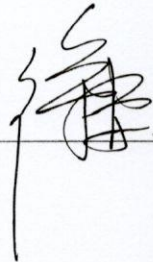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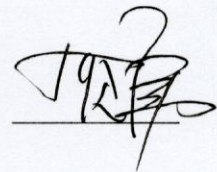
顾新建



徐 赤



贾 勇



2022年 9 月 8 日